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是李尊农先生，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 业务规模。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 1 次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4.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邹品爱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邹品爱,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自 2024 年 1 月起在中兴华执业,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

(2) 高艳丽 (项目拟签字合伙人)。

高艳丽, 现为中兴华执行合伙人, 2017 年 7 月注册签字, 具有 12 年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专项审计经验。服务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 长源电力、国网信通、龙源技术、西部创业、保变电气。

(3) 霍华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霍华东, 现为中兴华合伙人, 2017 年 7 月注册签字, 具有 15 年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专项审计经验。服务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 长源电力、国网信通、龙源技术、航天科技。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经验, 均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20 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中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